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澄清公佈 有關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以募集約港幣372,500,000元（扣除支出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青年報中所披露之若干資料並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董事會謹此澄清，年報第41頁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入約港幣372,548,000元應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非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年報第8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載述公開發售集資約港幣372,500,000元（扣除支出前）。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36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中約港幣285,600,000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約港幣60,000,000元用於投資非上市證券以及約港幣5,8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款項港幣10,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用於投資上市證券。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志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沈潔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